

臺北市市立托兒所收托自治條例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十五條 收托兒童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市立托兒所得予退托： 一 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。 二 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<u>兒童</u>安全，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。	第十五條 收托兒童或其法定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市立托兒所得予退托： 一 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。 二 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幼兒安全，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。 <u>三 收托之兒童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，經評估不適宜收托。</u>	一、依本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紀錄：「因應感染者權益相關法令修訂本市機構入住相關規定部分，列入本府法規推動小組檢討計畫。」爰將本條第三款刪除。爾後收托兒童罹患法定傳染性疾病之處理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條處理，以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條第三款前段規定。 二、另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。